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101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1110310157\_18\_ATTACHMENT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辦理「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111年08月09日（111）富慈發字第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助學金為協助貧困學生就學使用，全數使用於申請學生在校所需，由學校針對申請學生所需彈性調整支付項目，不補助家庭生活，國小以下請勿讓學生或家長簽領。國中以上學生可由學校評估後由該生簽領自行使用於就學所需，還請老師協助注意該生在校繳費情況。軍公教子女因收入穩定非補助對象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活動採線上申請，請參閱基金會網頁（網址：  
[http://www.fuboncharity.org.tw/chinese/menu\\_tabs.php?id=36](http://www.fuboncharity.org.tw/chinese/menu_tabs.php?id=36)）
- 四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郭小姐，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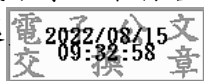
千  
文  
號

5

話：(02)6638-7885分機72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